

113 運動數據應用實證推動徵案

【參賽注意事項與切結書】

本團隊_____，報名參選運動數據點子松、運動數據創新加
值應用競賽、運動數據應用生態系實證，對下列項目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：

1. 本團隊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，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、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配合活動之考評、審核規定，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，本團隊無條件歸還所領實證費用，並負擔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，並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團隊同意配合本活動推廣、宣傳需要，無償提供參賽相關資料、接受採訪、活動攝影、影片剪輯等作為活動專輯、宣傳影片於國內、外非營利使用，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。
3. 參賽團隊於活動期間，須保證申請提案均未獲得或執行同時期的政府補助計畫(或競賽)，如經查證有違反之實，主辦/執行單位將立即取消參賽團隊之參加資格，獲獎者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於活動網站移除參賽團隊相關內容。
4. 歷屆參與提案廠商(無論入圍與否)，如於本屆再度提案者，將檢視提案內容與歷屆提案之差異性，可就往年提案進行調整優化，但不能完全相同(含提案題目)，由評審委員裁斷而定。
5. 未依規定全程參與者(包含團隊主動棄權)，視同放棄參賽及獲獎資格，名額不進行候補，已領實證費用無條件繳回。
6. 主辦/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修改本活動相關簡章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參賽團隊應經常瀏覽活動網站公告，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。
7.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及評審所決議之各項評選公告、規則及評選結果。
8. 參賽團隊若於活動期間對本活動有不當行為或言論，並造成主辦/執行單位之聲譽及損害發生時，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團隊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9. 本活動若徵求參賽團隊提供圖文、照片、影片及其他資料等內容予主辦/執行單位，參賽團隊同意下列事項：參賽團隊保證提供予本活動之圖文、照片、影片及其他資料，並無侵害他人權利(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、人格權、肖像權及隱私權等)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如有違反之虞，主辦/執行單位得立即移除相關內容，並取消參賽團隊之參賽資格，獲獎者取消獲獎資格，參賽團隊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10. 若主辦/執行單位因使用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圖文、照片、影片及其他資料遭第三人請求、索賠、提出民、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，參賽團隊應賠償主辦/執行單位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失與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、律師費)。
11. 主辦/執行單位提供之活動資料或其他提供予本活動參賽團隊使用之資料、數據，均僅得於本活動範圍內使用，參賽團隊不得將於本活動知悉或取得之資料、數據，用於本活動以外之用途，若因此造成主辦/執行單位之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12. 參賽團隊保證申請文件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，若有偽造不實、侵權行為、資料不完全、冒用他人身分或其他違反本活動報名規定事項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得取消參賽團隊之參賽/獲獎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13. 主辦/執行單位對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圖文、照片、影片及其他資料有審查權，若不符合本活動之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其參加與獲獎資格。
14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/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團隊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團隊亦不得因此異議或要求主辦/執行單位賠償損害。
15. 主辦/執行單位保有更改活動形式、提供資料內容以及活動相關細節的權利。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並於活動網站即時補述與公告。倘因疫情或上述之不可抗力情形有提前終止之必要，主辦/執行單位對參賽團隊已投入之準備成本或支付，不負補償之責任。
16. 參賽團隊若使用其他數據源之資料，皆需遵守相關使用條款或取得使用授權。
17. 參賽團隊同意配合本活動推廣、宣傳需要，無償提供參賽相關資料、接受採訪、接受攝影、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、宣傳影片於國內、外非營利使用。
18. 本機制經主辦/執行單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/執行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之權利。

此致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團隊所有公司、行號單位大小章
或校園團隊所有成員之正楷簽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